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 2.0 培訓營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與深耕校園法治教育，與司法院共同合作辦理多場次研習課程，皆獲得參與教師們的熱烈迴響；且為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辦理模擬法庭，深化國民法官法精神，於 109 學年度與司法院再度合作，辦理北部、中部及南部共計場次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教師親身參與模擬，期更能將國民法官制度帶入校園進行對話，俾利新法施行。

為厚植種子教師校園模擬法庭之專業精進，110 學年度國教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爰規劃與司法院繼續合作，假北部、中部與南部地區，舉辦 4 場次之種子教師 2.0 培訓營，課程內容包含事實認定與自由心證主義的要義與實務經驗，並培育教師擔任校園模擬法庭審判能力等等，期藉透過與司法院之合作，深化校園法治與公民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司法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 二、協辦：法官學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各場次名額為 60 人，以曾參加司法院、法官學院、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辦理之任何一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教師優先錄取。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如下，111 年 7-8 月份共計 4 場次。各場次為獨立課程，因人數限制，請斟酌課務與交通往返等因素，擇一報名，請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

場次	日期	地點	課程代碼	報名截止
北一場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454364	7/13 (三)
北二場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法官學院	3454366	8/5 (五)
中區	11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454367	7/8 (五)
南區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454369	8/19 (五)

三、報名方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http://www3.inservice.edu.tw/>，依課程代碼搜尋。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8 小時。

五、請准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

伍、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與開幕	

09:30~11:00 (90)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中審判長要做的事(一) 審前說明	林孟皇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0~11:10	休 息	
11:10~12:10 (60)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中審判長要做的事(二) 訴訟指揮	林孟皇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10~13:00	午 餐	
13:00~14:30 (90)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中審判長要做的事(三) 評議帶領	北區一、二場： 黃于真庭長(臺灣士林地院) 中區、南區場： 廖健男庭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30~14:40	休 息	
14:40~15:30 (50)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課程設計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5:30~15:40	休 息	
15:40~17:10 (90)	我是審判長之國民法官校園模擬審判的眉角	陳欽賢法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10~17:40 (30)	綜合座談	<p>◆北區一場:士林地院 主持人:蘇素娥院長(士林地院) 座談人:黃于真庭長(士林地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陳欽賢法官(臺南地院) 郭孟佳執秘(學科中心)</p> <p>◆北區二場:法官學院 主持人:彭幸鳴廳長(司法院刑事廳) 座談人:林孟皇法官(臺北地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黃于真庭長(士林地院)</p>

		<p>陳欽賢法官(臺南地院) 郭孟佳教師(曾文農工) 陳思帆法官(司法院刑事廳)</p> <p>◆中區場:彰化地院 主持人:陳毓秀院長(彰化地院) 座談人:廖健男庭長(彰化地院)</p> <p>陳欽賢法官(臺南地院) 郭孟佳執秘(學科中心)</p> <p>◆南區場:台南地院 主持人:董武全院長(臺南地院) 座談人:廖健男庭長(彰化地院)</p> <p>陳欽賢法官(臺南地院) 郭孟佳執秘(學科中心)</p>
--	--	--

陸、其他事項

一、配合政府防範新型冠狀肺炎之疫情傳播，敬請與會者配合以下事項。

(一)出發前應在家中或原學校單位量測體溫，如有身體不適(呼吸道症狀)或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之情形，應請假避免參加研習活動。

(二)請參加研習者自備口罩且務必全程配戴。

(三)依中央政府政令，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研習或延期辦理之權力，配合疾管局最新資訊發布，若研習被迫取消或延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敬請務必留意。

二、本研習場次備有接駁車。若搭乘人數過少將會取消接駁，有需要者請於網路報名登記。

(北區一、二場：芝山捷運站、中區：員林火車站、南區：臺南火車站-後站)

三、聯絡人：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顏淳妮助理，(06)2371206#601，chunni@gm.tnsh.tn.edu.tw

司法院刑事廳 李欣怡科員，(02)2361-8577#381，tammytw@judicial.gov.tw